

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振和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3,843,8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细情况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43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在对 2017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公司董事长对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43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巍先生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43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针对公司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，形成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43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、持续发展，实现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43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细情况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43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细情况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43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43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于丹、孟陶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